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(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予將少年甲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29日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甲(民國000年0月生)因其母乙於112年9月26日持刀自傷，翌(27)日13時許又傳送訊息予社工告知將殺死甲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，於同日16時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後經先後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9日止。惟乙親職保護功能仍待觀察評估，且乙及母親(即甲之外婆，下稱丙)甫於113年1月10日簽署家庭處遇計畫書，乙同意定期回凱旋醫院精神科看診、乙及丙願意配合心理輔導12次等，另乙願意持續穩定工作並開始存款，擬定債務償還計畫等，目前計畫持續進行中，評估成效仍不彰，近期乙平日工作早餐店出現頻繁請假導致收入減少之情，也因積欠房租而搬回母親住處，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延長

安置甲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意願表達書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63號裁定、乙在本院電話詢問時同意社會局繼續安置甲等為證，堪認乙仍未改善自身經濟狀況甚至有惡化趨勢，且其精神疾病仍須持續就醫並服藥加以控制，現階段乙先前教養子女負面條件難認已有大幅度改善，仍有延長安置加以保護甲之必要性。爰准許本件聲請，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思蒲